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柒 捌 壹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典禮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處任科長三人。

典禮局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或上校、少將，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薦任或中少校、上中尉，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或上中少尉。

典禮局於必要時得設專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或上校或少將。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

文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二十歲。

二、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一千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承經濟部部長之命，掌理技工訓練事宜。

第二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技工訓練之實施督導及技工動態之處理登記事項。

第二科 掌理技工訓練教材之編審技術之實習及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事項。

第三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處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編審二人至四人，視察二人或三人，均薦

任，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四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委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五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呈准經濟部核定，得聘請顧問二人或三人。

第七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得設立技工訓練班，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技工訓練實施辦法及辦事細則，由經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丘海雲率隊拒敵，有功抗戰，核與褒揚抗職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丘海雲効力家國，早著勳勳，抗戰軍興，在粵南組織團隊，保衛地方，迭奏績效，嗣因積勞病逝，忠義可嘉，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郭則澤、方兆鑑、章棧、盧香亭四員，守正不阿，拒為敵用，核與褒揚抗職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郭則澤等，深明大義，節操謹嚴，守約安貧，不為敵僞誘迫，殊堪嘉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為上海市民姚德明捐助上海市立陸行中學國幣貳千伍佰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姚德明慨捐鉅資，興辦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沈士遠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龍天植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處長，郭雲觀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洪毅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處長，饒炎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方保漢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處長，夏篤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處長，水梓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王訥言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處長，陳仲經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周毓璋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趙祥安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試務處大原辦事處處長，余覺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沙辦事處處長，申宜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林辦事處處長，鄒朝俊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安辦事處處長，胡蔚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濟南辦事處處長，楊鵬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北辦事處處長，李祖慶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葉公超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任命申慶柱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周鴻輝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周自安為交通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鄭若谷着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徐寧陶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陳淵翼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鍾激先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郭潤霖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李永泰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褚成富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祖平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楊祖楹補理廣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勞動局秘書王德新呈請辭職，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佩琦一員以江蘇泰興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雲和縣縣長潘一庵、署浙江諸暨縣縣長李壽、署浙江桐廬縣縣長黃世傑另有任用，署浙江慈谿縣縣長賴雲章呈懇辭職，均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崇德縣縣長袁勳、浙江青田縣縣長翁棟、署浙江於潛縣縣長沈乃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雷署浙江雲和縣縣長，章鴻賓署浙江慈

谿縣縣長，胡慶榮署浙江桐廬縣縣長，張樹德署浙江崇德縣縣長，吳樹冰署浙江於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祝更生權理浙江諸暨縣縣長職務，以定邢權理浙江青田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其傑署浙江開化縣政府秘書，徐煥卿署浙江黃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帆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西南省社會處科長曾祥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歸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蔣宗述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贊仁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造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雙流縣縣長呂秉仁呈懇辭職，四川江安縣縣長尹效思，四川開縣縣長劉炳中，四川青神縣縣長程詩珍，四川敘永縣縣長唐寅庭，署四川溫江縣縣長程岳，署四川鹽亭縣縣長王兆龍另有任用，四川江津縣縣長程崇慶，署四川長寧縣縣長孔慶成，署四川安縣縣長任嗣芳被任用，均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旺蒼縣縣長錢文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開縣縣長，朱鏡清署四川江安縣縣長，張貴檢署四川雙流縣縣長，吳德銘署四川旺蒼縣縣長，程方九署四川沐川縣縣長，梁寬山署四川長寧縣縣長，王宗耀署四川青神縣縣長，李才貴署四川敘永縣縣長，韓樸文署四川鹽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瑞青一員以四川安縣縣長試用，孫國常一員以四川溫江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廖煥瑞一員以四川郫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李超恆另有任用，請准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周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材一員以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錢紹德一員以山西汾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毅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殷之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社會處科長鄭廷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月初一員以福建海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啓輝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五華縣縣長程叔民、署廣東乳源縣縣長李繼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花縣縣長陸應劍、廣東平遠縣縣長秦慶鈞、署廣東仁化縣縣長張建新、署廣東揭陽縣縣長陳友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冠英為廣東平遠縣縣長，正式加署廣東五華縣縣長，潘君忠署廣東乳源縣縣長，胡子定署廣東仁化縣縣長，周正之署廣東澄遠縣縣長，吳榮楫署廣東瓊山縣縣長，沈致署廣東花縣縣長，黃仲瑜署廣東揭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順甯縣縣長趙希猷、署雲南廣甯縣縣長董廣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開德署雲南南甯縣縣長，周寶慶署雲南蒙化縣縣長，楊玉生署雲南曲靖縣縣長，高雲雲署雲南嵩明縣縣長，

張敬署雲南嵩明縣縣長，陳本昌署雲南六順縣縣長，羅翰署雲南思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慶三一員以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紹傑經理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靜波、馬勝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胡玉麟、胡伊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全志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鴻林、董文友等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耀武、楊登三、吳職慶、楊漢府、應銘新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重慶、郭廷高、郭一民、李進步、李榮恕、謝連昇、張信亭、姜殿發、郭靜亭、黃進三、唐清明、趙恩普、李得親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孫建齊、李連閣、張承福、趙文明、袁芝貴、孔祥志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世慶、毛學政、李恩德、周玉明、王景星、張成武、魯紀成、韓惠民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崇德任為陸軍志願中尉，請金山任為陸軍騎兵中尉，王春鳴任為陸軍騎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仰朝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孫春輝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鳳山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冠英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歐子俊、秦楚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郭志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蕭標、李秋生、楊

煥清、札雲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煥松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瀾奎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林木森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停役之陸軍少將雷靈一員，着即回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澆函請通緝漢奸姬少庭、梅冥海等二名歸案法辦等由到處。該被告等罪證確實，依奉頒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二紙，人犯表一份，備文呈請鈞部轉請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一案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姬少庭 男 不詳 逃 匪

被犯罪年月日時犯罪處所應解送處所備

告不詳 無 湖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盛世鈞

注意 行 執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或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隨時捕獲之
力物提或逮捕之
不得違或變更之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梅冥海 男 不詳 不充任宣城廣德等縣宣城廣德縣政府 三十四年十月

姬少庭 男 不詳 不詳 宣城廣德等縣宣城廣德縣政府 三十四年十月

梅冥海 男 不詳 不充任宣城廣德等縣宣城廣德縣政府 三十四年十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瀘縣民何守先為釀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部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四號呈，為議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樂凱樂行代表人鍾信仁因飲血肝精片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院令

行政院令

從發字第一〇二八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遼寧水上警察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遼寧水上警察組織規程

第一條 遼寧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省警務處，掌理全省河海上警察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主任，經理局務，科長辦理局內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各分隊，分設各分隊。

第一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處事項。

第二科 掌理警察行政及艦艇巡防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司法警察及外事警察事項。

四、督察處 掌理警察勤務及訓練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總隊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八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翻譯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第五條 本局得於轄區內酌設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局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六條 本局得設偵緝隊、消防隊、水上警察巡邏隊及巡艇隊、水上警察訓練班、警用電台，其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

分委用之。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各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總計室，總計主任一人，委任。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本局設勤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分局長。

四、會計主任。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呈報各案陳述確據確鑿，偵獲竊犯時，據報公報，確鑿證據，應予核辦並請有利請，仍原釋不交，幸縣增救後，始全部報繳，毅為核辦，殊堪嘉尚，應予優獎，用資獎勵。此令。

內政部批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登）

原呈呈人李壽民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由北次人字（〇一四六）號是一件，查該姓名相同，應具證件，供請准予更名為石氏。

查該姓名與前案不同，准予更名石氏，附呈證件，如有確據，呈報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確鑿事實調查證明書，以資核辦，此批。仰該縣查照。此批。

附發原呈證件查冊計五件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補發)

農林部菸產改進處組織規程

茲制定農林部菸產改進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菸類改進事宜，設菸產改進處(以下簡稱本處)，受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指導。

第二條

本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菸草品種改良及栽培方法改進事項。
二、關於全國菸草之土壤肥料改進事項。
三、關於全國菸草之病蟲防治事項。
四、關於全國菸草燻烤技術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全國菸草之產銷調查事項。
六、關於全國菸草改良種子肥料防治菸草病蟲害及改進菸草燻烤技術之推廣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
一、育種栽培室。
二、土壤肥料室。
三、病蟲害室。
四、燻烤室。
五、經濟室。
六、推廣室。
七、化驗室。
八、總務室。

第四條

本處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副處長二人，荐任或簡任，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荐任(兼總務室主任)，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荐任(內七人兼各技術室主任)，技士二十八至三十五人，其中十二人荐任，餘

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課員、辦事員各五人至十人，均委任，并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及雇員各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總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助理二人至三人，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得擇重要菸區，設立菸葉改良場，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為訓練植菸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條

本處得接洽各菸草工商團體之委託，辦理研究改良及推廣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社會部批

京組四字第一〇五五三號
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發)
具呈人呂哲公等

呈一件，為醫師法第二章第九條及第四章第二十六條疑義五點，請核示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全國醫師或中醫師公會聯合會係法定自由職業團體，中央國醫館係私人研究國醫學術團體，前者以各省(市)醫師或中醫師公會為會員，後者個人及團體均可加入為會員。

二、醫師或中醫師必須加入當地公會。

三、未領有醫師證書之醫師，無加入醫師公會為會員之資格，領有醫師證書之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違者應依法處罰。

四、可不受限制。

五、該會設於香港，係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範圍，所請備案一節，未便照准。

除分函僑務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批。

抄原呈

敬呈者 案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之醫師法第二章第九條，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第四章第二十六條，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各等因。奉此，竊僑醫等遠居國外，且當年仍在戰時，開具未詳，爰以下列五項，一、全國醫師聯合會與中央國醫師立場之公私，職權之同異，二、所在地之醫師公會，凡中西醫師自由加入，抑必須加入，三、醫師未領有醫師證書而已加入醫師公會者，或未加入醫師公會而領有醫師證書者，能否開業，免受懲處，四、香港為國外之特別區，在英人治下者，僑醫等須受醫師法第九條及二十六條之限制，五、屬何在港成立十七年，戰前經僑務委員會、衛生署、廣東省政府及香港政府最先批准備案者，戰時並奉粵省當局余漢謀、吳鐵城、曾養甫各長官委為僑港國醫聯合會副會長，募債募捐，及組織國醫救護隊，為國服務，歷經呈報各主管官署備案，而隊員如劉法孟等，且有因抗戰精進至教導師團長，及現充中央警官學校廣東第二分校教官者，會僑多為僑港中醫名碩，及領有考試院醫師證書及衛生主管官署證書者，抗戰勝利後，依法復會，并選醫師法加名為香港中醫醫師公會（原名僑港國醫聯合會），亦經二十五年八月廿日分呈鈞署、僑務委員會、衛生署及香港官署備案，並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備案呈請，准其醫師法呈請鈞署註冊為僑港中醫藥界法定醫學學術團體，以正名份，用慰僑情，俾資團結，轉呈本國政府建設、保健、醫藥、農林、共謀中藥之發達，而益幸福，揭我國光，各等情，均為僑港中醫藥界人員所共訴詞據者，理合據實呈請鈞部察核明示祇遵，實為德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府令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簡京第一六三五四號訓令，以盛河南省政府代電，為汝南大隊長凌超威嚇財財，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仰遵照等因。合亟抄發年籍表，令仰該省府官遵照，飭屬一體緝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前大隊長凌超年貌表

姓名 凌超 籍貫 河南 職

凌超 二九 浙江 前白微（前國民抗敵自衛團英幹第二大隊副團長） 刑體高五尺 大隊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同前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京一三六一號訓令，字第一一四一號訓令，以據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呈稱該省汝南大隊長凌超一名，請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仰遵照等因。合亟抄發通緝書，令仰該省府官遵照，飭屬一體緝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度

陳公義漢奸一案

姓名	陳公義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	漢奸	案由	通緝理由
應	陳公義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奸	逃	逃
通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
告	二	七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四	三							廣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據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廳京捌字第一三〇九五號訓令開，據江西省政府呈報，鄱陽縣長呈請撤銷鄱陽之通緝案等情。應准撤銷通緝，仍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經本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中字第一六九九號訓令，分飭協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案奉

司法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京訓刑字第七五五〇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京(卅五)機字第九八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黨部委員會函稱，浙江省政府呈報，現該縣黨員陳振武，前因附逆，受永遠開除黨籍，並由政府通緝在案，現該員呈繳證件，申述並未附逆，當經審查，尚無不合，提出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即撤武准予恢復黨籍，留待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函政府取銷通緝，請查照公決等由，查本案到案前經通緝手續在案，茲准前由，復經提交本會第三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依復黨辦法另行辦理外，相應令仰該署遵照，並將通緝取銷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案奉

司法部三十五年二月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一三五號訓令，據由西高等法院呈，請通緝漢奸楊須明歸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飭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仰遵照辦理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署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六年度
楊須明漢奸一案

姓名	楊須明	性別	男	年齡	三三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刑年	三八年一月	刑月	日	刑日	處	所	備考	逃	亡
刑年	三九年一月	刑月	日	刑日 </tr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案奉

司法部三十五年二月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一四四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呈，請通緝漢奸譚伯熙歸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飭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仰遵照辦理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署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六年度
譚伯熙漢奸一案

姓名	譚伯熙	性別	男	年齡	二六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刑年	廣新	刑月	日	刑日	處	所	備考	逃	亡
刑年	廣新	刑月	日	刑日	處	所	備考	逃	亡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令

院解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長沙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等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丙丁兩人一同行劫，甲乙各帶短槍一枝，為丙丁所共知，如甲乙開槍殺人，丙丁與有犯意之聯絡，應構成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劫而故意殺人罪之共同正犯。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劉步雲本年十月十七日呈稱：一、查本院前項刑事法律疑義，業經呈請於前，有甲乙丙丁四人，同案一併行劫，甲乙各帶短槍一枝，此係丙丁所共知，但當甲乙開槍時，丙丁亦在場，甲乙之犯意，實與丙丁有聯絡，丙丁亦與甲乙有犯意之聯絡，應構成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劫而故意殺人罪之共同正犯。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現合據情轉呈鈞院駁核示遵。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樂凱藥行

代表人 鍾信仁 住上海市新開路一一二一街B字

二四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商標局

右原告因鐵血肝精片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鐵血肝精片商標，前經原告向商標局申請註冊，使用於鐵血肝精片，業經商標局核准註冊，案經原告於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第一項商標暫行條例，呈請註冊。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後，列入審定書第一一三二六號，非竟較商標公報公告確案，嗣據原告樂凱藥行認爲與貴使用所開商標商標註冊第一一三二六號「T-T TABLETS TISSUE TONIC」鐵血及圖案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原告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審定，仍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原告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之「T-T TABLETS TISSUE TONIC」鐵血及圖案商標，爲文字圖形聯合式，其主要部份，一爲英文字「T-T TABLETS TISSUE TONIC」，一爲鐵血二字，一爲圖形，如果他人對於原告之一種相同或近似時，即應構成近似，按照行政法院二十七年第七號判例法意，殊爲明顯，再查樂友製藥廠之商標爲「鐵血肝精片」，其中肝精片三字爲商品名稱，依商標法

